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首关综知违字[2022]10001号

当事人名称：永康市云昊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红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嘉盛路18号第二栋二楼

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0日委托北京泽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般贸易货物一票。报关单号010120210000800798，第一项申报品名为保温杯，申报数量480个，申报总价为1691美元。经查验和复核，实际货物为保温杯473个，带有“THERMOS”标识。经商标权利人确认，上述产品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提交了保证金。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保温杯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THERMOS”标识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

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及随附单据、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科处没收上述侵权货物。2、科处罚款人民币 160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2年7月27日

